

第85条 合作

1. 各成员国应探索机会, 在符合本章目标和《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所载承诺的前提下, 就共同关心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与其他成员国进一步加强合作、技术援助、协作和信息交流。
2. 成员国应进一步加强合作, 以控制和根除病虫害爆发及与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相关的其他紧急情况, 并协助其他成员国遵守SPS要求。
3. 在执行本条第一款规定时, 成员国应协调其行动与区域和多边背景下开展的活动, 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最大限度地提高成员国在该领域努力的效率。
4. 任何两个(2)成员国可经双方同意, 根据SPS协定和相关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 就适应区域条件进行合作, 包括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的概念, 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第九章 贸易救济措施

第86条 保障措施

作为WTO成员的每个成员国保留其在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19条、《保障措施协定》或《农业协定第5条》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87条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1. 成员国确认彼此之间在适用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6条及WTO协定附件1A所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执行协定》项下反倾销措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 成员国确认彼此之间在适用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十六条及WTO协定附件1A所载《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项下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章 机构条款

第八十八条 咨询与协商机制

可援引《东盟协调一致宣言II（巴厘协定II）》中规定的东盟解决贸易与投资问题协商机制（ACT）及东盟合规监督机构（ACB）来解决本协定可能产生的争端。任何不愿采用ACT/ACB机制的成员国，可诉诸《东盟加强争端解决机制议定书》提供的机制。

第八十九条 争端解 决

2004年11月29日于老挝万象签署的《东盟加强争端解决机制议定书》及其修正案，适用于因本协定产生的任何争端或成员国之间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任何分歧。

第九十条 机构安排

1. 为本协定之目的，东盟经济部长会议（AEM）应设立一个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理事会，该理事会由各成员国一名部长级提名人及东盟秘书长组成。AFTA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能时，还应得到高级经济官员会议（SEOM）的支持。SEOM为履行其职能，可酌情设立相关机构予以协助，例如东盟货物贸易协定实施协调委员会（CCA）。SEOM在CCA的协助下，应确保本协定的有效实施，并协调本协定下的技术机构和委员会工作，同时获得其支持。